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阿斯塔纳·巴努女士（副主席）.....（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9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b) 联合国扫盲十年： 普及教育（续）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9/L.28)

**决议草案 A/C.3/59/L.28: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

1. **Khalil 女士** (埃及) 代表原提案国和中国、吉布提及毛里塔尼亚发言说,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儿童状况正在以令人忧虑的速度继续恶化。该决议提到了巴勒斯坦社会最脆弱的部分, 它与上一年通过的决议类似, 但是经过更新反映了最新动态。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94: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A/C.3/59/L.15/Rev.1)

**(b) 联合国扫盲十年: 普及教育(续)** (A/C.3/59/L.15/Rev.1)

**决议草案 A/C.3/59/L.15/Rev.1: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

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3. **Gansukh 先生** (蒙古) 代表提案国发言说, 加入提案国的有: 安哥拉、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4. 决议草案 A/C.3/59/L.15/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9/L.21)

**决议草案 A/C.3/59/L.2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6. **Ndimeni 先生** (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提案国发言说, 卡塔尔和南非加入了提案国。

7. 决议草案 A/C.3/59/L.21/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9/L.25)

**决议草案 A/C.3/59/L.25: 致力于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罪行**

8.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包含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保加利亚、危地马拉、约旦、摩纳哥、秘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了提案国。

9. **Wood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联合王国和土耳其接替荷兰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他们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并试图将所有意见都考虑在内。该决议草案的范围现已扩大到包括女孩, 以及男子在预防这种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

10. 加入提案国的还有: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

11. 决议草案 A/C.3/59/L.25 获得通过。

12. **Ballesterr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 哥斯达黎加未能成为提案国。自 1994 年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

展会议以来，哥斯达黎加就在诸如性健康和生殖权之类的议题中采纳了此次会议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术语。后来，他的代表团经常结合国内立法来解释该项决定的重要意义，但是绝不能把它解释为包括堕胎的可能性，因为哥斯达黎加向来以尊重人的生命而著称。遗憾的是，第 3 (i) 段提到性和生殖健康领域的卫生保健服务，哥斯达黎加认为不妥。该国支持该决议的基本内容，但希望将其立场记录在案。

13. **Moor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时，美国谨说明，美国坚决承诺根除名誉犯罪，并且对潜在的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申请避难或难民保护做出了规定。但是它对第 3 段(i)的内容表示关注，该段“吁请各国提供包括性和生殖健康领域在内的卫生保健服务”；美国对这种措辞不能理解，因为它似乎表示同意堕胎或使用堕胎药。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续)** (A/59/225, 371 和 42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59/255, 319, 320, 323, 327, 328, 341, 360, 366, 377, 385, 401-404, 422, 428, 436 和 52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59/256, 269, 311, 316, 340, 352, 367, 370, 378, 389 和 413; A/C.3/59/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9/36)

14. **主席**邀请委员会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就食物权利进行对话。

15. **Pato 先生**（多哥）着重指出他的国家是制裁的受害者，他请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对情况进行了调查，该国很想听听他的意见。

16. **Li Wen 女士**（中国）说，中国并不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由于经济原因非法越境进

入中国就是难民。对于难民地位和状况，特别报告员应参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根本没有提到因饥饿造成的难民。中国政府一向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及人道主义原则，对该报告中提到的人员作出适当安排。这个问题与食物权毫不相干。

17. **Saran 先生**（印度）说印度期待着在双方议定的时间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不过该国认为，应该结合每个国家内部可用资源的状况来考察食物权的性质，且必须以各国可能履行其义务的程度作为检验的试金石。

18. 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9/385) 中处理印度渔业部门发展的做法是相当不完善的。印度的海岸线长达数千公里，必须从这个国家过去 55 年来的整个粮食生产情况来看待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如果特别报告员对照官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的话，那会很有帮助的。

19. 从根本上来说，特别报告员提到的问题在性质上与其说是一个国家违反人权的问题，不如说是一个经济问题。它基本上反映了随时可在发展中经济体见到的结构转型；这种转变是经济成长的正常组成部分，并反映了国家内部市场力量所发挥的作用。印度希望特别报告员今后能在为他指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20. **Ziegl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饥饿问题与食物的分配有关联，而不是与食物的生产有关联。既然市场不能公平分配食物，那就只有采取标准办法来解决问题了。由于篇幅所限，他的报告中没有提到如下事实，即多哥正在饱受欧洲联盟施加的制裁之苦，而且该国的经济也因此受到了严重影响。但是同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一样，他反对一切单方面的强制措施，不论是对多哥、对伊拉克、还是对古巴。

21. 他回应中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人不堪忍受饥饿而越过边境跑到中国，这个问题不能靠国际法来解决。必须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他同意，按照1951年的《公约》严格说来他们不算难民；但是他们却构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悲剧。

22.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允许他到该国去访问，因此他才不得不使用二手资料来源。“大赦国际”刚刚发表了一份题为《饥饿者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与粮食危机》的综合报告，其结论是：600多万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许多人面临死亡的威胁。他们设法逃亡到最近的邻国原本是正常的事；但是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中国若将他们遣送回国那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为多有报道，那些被遣返的人都消失在劳改营了。

23. 因此，中国应该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一种解决办法。如果它没有能力让那些逃亡的人留下来，一种解决办法就是把他们送到某个第三国，该地区有些国家已经同意接纳他们。

24. 他在回应印度代表时说，报告(A/59/385)第53段中提出的问题不属于实现某种经济权利的问题，而是农民丧失其土地的问题。印度最高法院已经命令立即通过削减养虾产业，把土地还给农民来改变现状。

25.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依旧在把人权问题政治化。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说法，与食物权利有关的问题可以通过政治途径来解决，除此之外还能有别的解释吗？人权和政治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26. 越境问题由来已久，甚至早在粮食危机以前就存在了，但是越境人数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确有增加。可是大多数人回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己家里，既没有被处决，也没有被送到劳改营。他的政府曾于2001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全部相关

事实。他对特别报告员的偏执立场感到惊讶。既然特别报告员能够听信那些对他的国家抱有敌意的人，那么他也应该公平地听一听这个国家的人民是怎么说的。他怎么能相信像“无国界医生”这样一个因从事非法活动而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驱逐出境的非政府组织呢？

27. **Ziegler 先生**（食物权利特别报告员）以个人身份发言说，基本问题是：尽管存在着把全国四分之一的人口置于险境的严峻危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一直坚持拒绝让任何特别报告员进入这个国家去亲自评估实况。根据他本人的长期学术经验，他认为自己所掌握的第二手资料来源是相当可信的。至于政治化的问题，他说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极为有限，这些权限是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框架内得到确认的。他们本人并不关心政治。

28.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临时报告(A/59/311)时说，他不得不回答关于在其编写的报告中使用的二手资料的问题，因为缅甸不允许他到该国进行实情调查。

29. 虽然今年初重开了国民大会，但是该国面临的挑战不容低估。国民大会的包容性及其议事规程依然令人严重关注。停火的各方团体，即以少数民族为基础的前反对派团体，是以“特邀嘉宾”的名义出席大会的，而1990年曾经在大选中赢得多数席位的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却没有参加。他希望在最近政府变更的情况下这一进程仍能取得成果，但最终结局只有在国民大会的今后几个会期才能显现出来。

30. 如能履行某些基本人权义务的话，即可向前迈出一大步。人权改革应从废除限制充分行使人权的安全立法入手，司法行政应通过改革恢复尊重适当的诉讼权利。如果不早日释放1300多名政治犯并放宽对各政党及停战伙伴的行动限制，就不可能达成可信赖的全国和解和政治过渡。在这个问题上取得

进展既有利于改善国内外的政治气候又有利于促进缅甸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正常化，从而造福于缅甸全体人民。

31. 立即释放 Daw Aung San Suu Kyi 和所有其他政治家，就可以让他们在政治过渡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与停火各方达成和解并考虑他们提出的建议，将会对这一进程做出重要贡献。然而，假如没有全体缅甸人民的参与，绝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发展和民主化的成功。

32. 在谈到这个国家总的人权状况时，他说最近收到一些关于缅甸各地武装部队持续不断地对少数民族妇女施加性暴力的指控。他注意到政府正准备向有关地区派出调查组，所以再次提议，要求准许他对这些指控作出独立评估。

33. 最后他说，虽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鸦片种植减少了，这件事值得赞许，但是要想真正减少种植鸦片的各社区遭受的践踏人权、贩运人口和被迫迁徙之苦，就必须向他们提供可持续的替代收入来源。他高兴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同意他的这个观点。

34. Win 先生（缅甸）说，目前世界盛行的复杂政治气候会使一些成员国得出结论认为，现在还不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国家的时候。另外，特别报告员们在强势会员国的压力下往往超越自己的权限，冒险介入有关人权和国内政治事务的一些灰区领域。缅甸的历任代表都发现，对缅甸人权状况持有各种授权的所有特别观察员都抱有偏见和政治动机，他们的报告系以毫无根据的指控为依据。缅甸之所以继续邀请他们访问，主要是因为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是该国外交政策的基石。对于现任受权人，正是这位特别报告员的正直和可信的证明材料才使得缅甸政府同意受理他的访问申请。特别报告员的这次申请仍在审批当中。

35. 讲到这里，特别报告员的发言有几点需要纠正。

36. 虽然总理已经更换，但是国民大会必然会重新召开。因此没有理由对大会的结局感到忧虑。也无须担心与会各代表团是否会讨论有关前少数民族停火群体的问题。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承认，就解决冲突而言，国民大会或可为少数民族提供一次独一无二的良机，并且同意不可低估挑战的说法。他的政府对全国民主联盟及其较小的政治盟友谢绝邀请参加这次历史性的国民大会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37. 但愿缅甸各民族间的和平能够进一步巩固，以便国家沿着七点路线图不断前进，直到产生一部新宪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选举。这种渐进式的做法已被沉默的多数派所接受，而放弃了在爆炸和生命沦丧的情况下进行选举的一蹴而就的改革模式。可以让特别报告员放心的是，一俟选举到来即可听到人民的声音：国内外的所有缅甸公民都有合法的权利参加选举。

38. 不论在亚洲还是在欧洲，对缅甸在人权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都有不同的看法。缅甸大多数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都对此持欢迎态度。

39. 特别报告员的某些观点缺乏可信的依据，这些观点与分裂派和草草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宣传口径没有什么两样，他们利用普遍关注的人权问题和环境问题，企图吸引国际注意，误导国际社会。新近达成和解的各民族将通过一切必要的手段来集体捍卫缅甸的主权。试图以人权名义使缅甸安全部队撤离重新主张的边境地区必定枉费心机，根本没有谈判的余地。

40. 缅甸希望在自身的重要利益不受威胁的前提下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不要把这种合作和迄今采取的政治过渡步骤视为软弱的迹象。任何旨在破坏或损害其利益和国家主权的侵扰性企图，包括操纵联合国机制的企图，都将遭到顽强抵制。

41. **Moore 女士**（美国）说，2004年10月19日缅甸总理被罢免，表明强硬派加强了他们对缅甸的控制权，因此她欢迎特别报告员对该国局势的看法。她还问道，特别报告员有没有关于今年夏天被逮捕入狱的民联支持者的任何新的信息。

42. 副主席阿斯塔纳·巴努女士（马来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43.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问道，他所关注的继续拘押民联领导人的威胁会有多严重。他还想知道，是否有关于安全部队性侵害和招募儿童兵的新信息。

44. **Feeney 女士**（澳大利亚）问道，在消除强迫劳动和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方面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45. **Futschek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未访问（缅甸）感到失望，并且问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新任总理有过接触。

46. **Pinheiro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他跟委员会成员一样，没有任何有关缅甸内部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因为他未能访问该国。虽然他很想对收到的报告加以解释，但他还是选择了等待，他要根据新政府的行动对其作出判断。他很高兴地听到缅甸代表说路线图和国民大会仍将继续，该国政府恪守了实现政治过渡的承诺。但是，在一个过渡的环境中，拘押和判决民联成员没有什么好处。在任何政治过渡中实行百家争鸣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民联成员不被监禁而置身于社会，那将会有利于这一过渡。

47. 他希望能有机会调查有关性侵害的暴力事件，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达成的关于解散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进一步行动步骤业已仔细拟定；这只不过是一个执行与

国际劳工组织达成的协议的问题。虽然尚未与新总理直接接触，但是他已同缅甸代表先后在日内瓦、伦敦、纽约和巴西接触过。

48. 他承认已取得有关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集会自由、迁徙自由和出版自由。

49. **Vigny 先生**（瑞士）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其他外交手段来完成他的使命，因为他对缅甸的访问被推迟了。听取他对劳工组织在该国发挥有效作用的想法，也会有所助益。

50. **Takase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份书面报告对招募儿童兵所表示的关注，并且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进一步了解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阻止招募儿童兵的情况。

51. **Verrier-Fr chet te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代表团对缅甸国民大会进程的可信度表示关注，因为它似乎缺乏透明度。考虑到该国领导层的更迭，她的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对该进程成功前景的看法。

52. **Sar 先生**（柬埔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缅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国家和平和发展委员会已结束儿童兵的招募并签署了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该国没有种族歧视，60%的少数民族在立法机构有自己的代表。他希望行将提交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能够反映出目前该国的实际情况。

53. **Cho Tae-ick 先生**（大韩民国）说，国际社会强有力地参与缅甸的人权改革十分必要。他的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缅甸人权委员会是独立的，以及它如何得到加强。他的代表团还想知道在人权方面将提供哪些有益的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

54. **Pinheiro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充其量只能继续努力说服缅甸政府，使

其相信邀请他访问是符合该国利益的。与此同时，他也请该地区其他国家协助他促成此事。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国的存在很有助益，并且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必须保持下去。缅甸人权委员会的成立也很受欢迎，尽管它并不是依照巴黎原则成立的。亚洲许多国家都在实行民主制以前就成立了这类国家委员会，因此这是一个有希望的迹象。

55. 可以通过开发计划署、全球基金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获得技术援助。他尚未从儿童基金会获得有关解散儿童兵倡议的信息，但是据报儿童基金会与该国合作是积极的。在该领域的另外一项值得欢迎的进展，就是缅甸已向本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并接受了委员会代表的访问。

56. **Muntarb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因为刚被任命不久，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完整的报告，只能作一简单的口头说明。他注意到，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方面有一些建设性的因素可以报告。该国加入了四项主要的人权条约：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朝鲜曾不止一次允许外部人权行动者进入其境内评估那里的人权状况；2004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曾应邀访问该国，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也受到邀请。各种联合国机构正在朝鲜解决某些问题，朝鲜与该地区内外的一些国家也有密切关系。同许多国家一样，该国建立了一些法律和业务基础结构，有助于促进保护人权，其中包括1972年的《宪法》及其1992年和1998年的修正案和其他国家法律。

57. 可是在实行人权方面也面临一些关键性的挑战。关于食物权和生命权，1990年代中期的水、旱灾害造成了灾难性的粮食短缺；同时存在的还有权力不平衡和权利机构没有充分采取相应措施等问题。情况已有所好转，但是依然需要人道主义紧急

援助。围绕到底有多少外部援助的粮食实际送达目标人口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虽然对粮食分配情况有一定的监测，但是国家当局仍然不允许外国人道主义组织进行随机检查。

58. 已有许多报告指控其有关侵犯人身安全、人道待遇、无歧视和求助司法等权利的问题。监狱和看守所达不到国际标准，不经法院审理采取防范性的或行政拘留的做法十分普遍。政治思想上一人犯罪、全家受株连的集体惩罚办法已经写进多种文件。当局承认劫持了不少日本国民。有些案件已得到双边解决了，但是仍有理由表示严重关注。

59. 迁徙自由的权利也值得关注。该国对人口流动严加控制，从国内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必须取得旅行证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有人偷越国境，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政治迫害，二是粮食危机。没有任何出境签证的人离开国家之后一旦返回也会受到惩罚。在不少国家新入境者当中妇女人数日益增多，她们的处境特别令人担忧，因为存在着寻求庇护的妇女被人贩子巧言诱骗的危险。

60. 虽然国家当局声称有资讯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宗教自由，但现实往往恰恰相反。关于宗教自由，虽然有的报道讲到自由化，但其真实性到底有多大却无从查考。

61.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1995年开始发生粮食危急以前，曾在这两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可是从那时以来，在他们离家找工作或找食物之后，就变得越来越容易受到伤害了。

62. 为了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该国政府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改革不符合这些标准的法律和做法。它必须结合民主、和平、可持续发展和非军事化坚持人权，为公民社会参与留有更大的空间。必须尊重法治，特别是促进独立、透明的司法制度，保障被拘押者的权利，防止滥用

权力，同时改革司法行政，特别要注意监狱系统的改善。必须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并且要防止对离乡背井的人施以迫害和欺凌。政府必须确保包括粮食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送达目标群体，使监督和问责畅行无阻。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适当的机构访问该国，以评估人权状况和提出改革建议。要寻求来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适当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保护人权的活动。

63. 国际社会可以通过下述途径来提供帮助：对该国政府施加影响，促使其采纳和实施上述建议；坚持对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的人给予保护；终止危及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及其他安排。国际社会还可以帮助确保援助物资送达脆弱群体，人道主义团体的活动不得受阻碍。

64. **Takase 先生**（日本）问今后打算采取哪些步骤；各成员国在帮助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方面，有哪些具体领域可以参与。

65.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首先必须确保特别报告员能被允许访问这个国家，以便对实情进行独立评估。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她问今后他准备采用什么工作方法。欧洲联盟还希望他能讲一讲该国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以及贩卖人口的情况。

66. **Vigny 先生**（瑞士）说，他的代表团想进一步了解促进人权的策略，以及它可以为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提供哪些外交手段或协助方式。

67. **Muntarb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关于今后的步骤，重点是将国际人权框架作为切入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四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它提交的报告业经根据这些条约成立的三个委员会审议。因此，已经提出可以照办的建议。现行的法制焦点

也可以作为切入点。直接进入该国很重要，他已同对方在日内瓦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争取获准，但即使不能入境，他也欢迎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提供任何信息。

68. 需要从总体上促进人权，包括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今后的策略是利用联合国体制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提出如何有效实施的问题。各会员国可以发挥它们的影响力帮助他获准进入该国，并帮助双方在国际人权框架范围内维持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69. **Pak Gil Y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表现了极端的偏见、不公正和对他的国家内政的干涉。实际上，他的发言只不过重复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抱有敌意的势力所散布的污蔑性指控。这位特别报告员甚至不等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得到澄清，就迫不及待地把它们收罗进去，并对他的国家的人权状况作出草率的判断。该国势必在 인권问题上对侵犯其主权责任和污蔑其国家制度的任何企图给予坚决的回击。

70. 这个报告是西方国家企图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孤立他的国家的阴谋产物。欧洲联盟通过一项决议批评他的国家，并且单方面地中断了本来正常进行的人权对话。如果它们对所谓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公正的话，本应该质疑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的武装侵略，可是它至今都没有这么做。他的代表团希望声明：特别报告员口头报告中所指控的种种人权弊端并不存在。只要欧洲联盟继续伙同美国以图孤立和扼制他的国家并对其予以区别对待，这位特别报告员就甭指望该国在实施上述决议方面会与他合作。

71. **Sun Jin 先生**（中国）谈到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时说，非法进入中国境内和难民问题完全是两码事，他希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个事实。他还想提醒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有一系列有效的国际条约，



每个国家也都有自己的国内立法。关于边境管理，各国都有自己的法律和法规，中国的法律不像其他国家那么严格。

72. **Muntarb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几方面的意见时说，他非常殷切地期待着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事们一起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工作。他想指出，他从来没有为他现任的职务游说过，他完全是独立的。他曾竭力保持平衡，希望能够进行对话和合作，不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

73. 关于中国代表的意见，他注意到至少有两股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流：一股是传统的因持不同政见或者因为受压制或迫害而逃亡的难民流；另一种是经济因素驱动的难民流。或许有一种解释认为后一种属于非法移民流。但是，既然他们回去以后会面临惩罚，那么按照国际法或许可以把它当作难民来看待。

74. 当然，难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但应在国际法的框架范围内。那些请求避难的人应该让他们有机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联系。总的来说，在这方面应该有更大范围的国际合作。如果第一避难国不愿意接受这些难民，那么国际社会或许可以考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可能性。要对各国提供帮助，以确保依照国际法尊重寻求避难者，同时切记需要国际社会分担这方面的负担。

75. **Pacéré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说明，人权委员会第2004/84号决议任命他为独立专家，负责协助刚果政府解决人权问题，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由于他刚被任命不久，所以还不能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综合的书面报告。

76. 他于2004年8月22日至9月2日访问了该国，并先后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其他人士进行了交

谈。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和其他犯罪案件持续不断，尤其在东部地区；而司法系统经费不足，人员配备短缺，无法应付局面。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都见证了违反人权的各种事件。他认为需要成立一个能行使国际管辖权的机构，因为只要无法无天的局面继续盛行，这个国家就永无宁日。

77. 不过，虽然由国际刑事法院（ICC）进行干预似乎是个理想的解决办法，但是《罗马规约》第11条规定，国际法院只对《规约》生效之日——即2002年7月1日以后的犯罪有管辖权。而这个日期以前的犯罪——造成了至少30万受害者并且包括几次大屠杀——统统不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因此他建议，应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刚果政府要协助确定该法庭的运作方法。

78.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随着一位独立专家取代了特别报告员并确立了不同的职权范围，审查他的国家人权情况的背景也发生了变化。他的代表团感谢独立专家承认全国过渡政府在重新统一国家、恢复和平和重建政府权力机构中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下去。然而，尽管自2002年12月签订《包容各方的协定》以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无纪律、暴力和不安全的局面依然在持续，尤其在这个国家的东部地区，突出表现在对妇女、女孩和儿童的暴力方面。

79. 经过五年战乱之后，以为这个国家无须首先确定谁应该对犯罪负责并还给受害者以公正就可以恢复和平与稳定，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由司法系统起诉这些罪犯就会促成全国和解并巩固和平进程。他的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的意见，确实应当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但是认为这样一个法庭应当保留现有的国家司法系统。刚果政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对2002年7月1日以来的犯罪行为展开调查的决

定，并于2004年10月初签署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

80. 对2002年7月1日以前犯下的罪行不能不惩罚，但是只有国际社会同意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这个问题才能得到解决。他意识到，设立这样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迄今尚未获得某些有影响力的国际社会成员的支持。国内司法系统是无可取代的。但是正如独立专家指出的那样，这个系统目前相当混乱，因此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来实行改革。同所有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一样，恢复法制有赖于刚果与国际社会分担责任。就此而言，他的国家赞成欧洲委员会与法国政府关于恢复布尼亚司法系统的联合倡议，并希望将此倡议推广到全国。他的代表团也认为援助对于恢复法治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他的政府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他表示，他的政府支持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并承诺与他进行充分合作。

81. **Vigani 女士**（瑞士）问独立专家如何看待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日益紧张的种族关系，以及他打算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这些紧张关系。她还想知道他打算如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

82. **Bakker 女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有罪不罚是一个必须优先解决的问题，并赞成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关于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犯罪展开调查的决定。她注意到独立专家最近访问了这个国家并与中央政府和司法部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她想知道独立专家能否对刚果当局与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情况作一说明，以及独立专家

是否打算在年底以前重返该国。如果是的话，她想知道他是否准备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涉及一些具体问题，以及他是否要会晤刚果人权部长，以便向这位部长了解她要处理的优先事项和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援助。

83. **Pacéré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逐一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关于种族紧张关系加剧的问题，他注意到有关地区居住着非常传统的社群。另外，这种情况又伴之以国家间的冲突、土地的划拨、以及前所未有的越境迁徙。这一切都导致了不可预见的后果。这是一个非常广袤的疆域，他无法全面了解它的情况。不过，他计划于2004年11月初进行下一次访问，并已专门请求会见各主要种族群体的代表，以便设法预防尤其在该国东部地区存在的仇外心理。

84.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他觉得他可以采取如下方式提供支持：他将建议该国政府尽最大努力分别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建立联系。他已同这些机构联系过，为的是获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可能感兴趣的信息。

85. **Verrier-Fréchette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国家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对平民百姓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深感忧虑，并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更有效地阻止这种暴力行为。在该国东部地区的那些离乡背井的人和难民也非常令人关注，她想知道该国政府如何才能更有效地与国际社会合作来保护他们的人权。

下午6时10分散会